附件6：

再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

 计生受字（ ） 号

 、 :

经审查，你们的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求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决定受理。

经清点，申请材料清单如下：

1、结婚证复印件：（ ）

2、双方户口簿复印件：（ ）

 3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：（ ）

 4、

 5、

 6、

 7、

 8、

 9、

 10、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